**石胜超与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长沙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湘0121民初4342号

原告石胜超，男，1999年2月15日出生，苗族，住湖南省花垣县。

被告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机场长港中路。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金曦，云南微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吕云，云南微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石胜超与被告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云南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己审理终结。

原告石胜超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三倍机票费用共计4464元；2.被告按照一般飞机延误的行业标准补偿原告800元；3.确认东航《旅客须知》中的超售条款无效；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东航云南公司答辩要点：1.超售属于国际、国内航空销售惯例，该公司已对旅客进行明确告知，不存在任何欺诈情形；2.该公司已按照超售补偿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义务，当日已将超售导致的延误补偿和原告申报的损失补偿直接支付给了原告并签署《谅解备忘录》，补偿金合理且及时到位，不应承担原告主张的任何赔偿责任，有关超售引发的纠纷已经彻底解决；3.原告主张的三倍票面价值4464元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适用该条规定的情形；4.超售规定（条款）合法有效。

查明的事实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举证质证情况，本院确认如下事实：

1.因石胜超购买了从昆明飞往长沙的航班号为MU5749的机票，而与东航云南公司订立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因该航班超售，石胜超未能登机。东航云南公司按照石胜超的要求办理了改签当日其他航班的手续，并退付了500元。

2.因石胜超投诉，东航云南公司与石胜超就案涉纠纷进一步协商。2020年2月4日，石胜超向东航云南公司出具《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载明：“我一行1人，石胜超，兹声明接受东方航空公司云南有限公司：现金￥387.2元/人，共计387.2元（大写叁佰捌拾柒点贰元整。）并视之为对乘坐前段2019年8月10日MU5749昆明-长沙航班，由于航班超售，后续产生了直接经济损失，现同意补偿。以上航班可能引起的一切索赔要求、费用支付及损失的最终解决。对上述付款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谅解备忘录的内容），我保证不对任何第三人公布、进行交流或透露。上述付款金额是在我自愿的基础上确定的，在本谅解备忘录签署前，我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根据我的意愿订立的本谅解备忘录的全部内容……”。石胜超实际收到了上述387.2元。

3.东方航空公司《国内旅客须知》中载明：“超售根据航空运输惯例，东航可视情况在某些容易出现座位虚耗的航班上进行适当超售。航班超售时，东航将在旅客办理登机手续前，告知旅客航班超售情况、补偿方案及旅客可享有的权利。在超售情形下，对自愿取消行程的志愿者旅客，东航将按照补偿方案给予合理的补偿并根据旅客的要求为其安排适合的航班或退票。在没有足够的旅客愿意放弃本次航班旅行，东航可以根据其确定的优先登机规则拒绝运输部分旅客。对于未能按原定航班成行的旅客，东航将安排旅客达成相应舱位的最早航班，并根据旅客原定航班及被延误时间按照相关规定给与合理的补偿。”

判决的理由与结果

本院认为，一、石胜超向东航云南公司出具《谅解备忘录》有“由于航班超售，后续产生了直接经济损失，现同意补偿。以上航班可能引起的一切索赔要求、费用支付及损失的最终解决”的记载。上述记载虽有语病，但明确包含“就损失和赔偿已最终解决”的意思表示。因此，石胜超在与东航云南公司就损失和赔偿达成一致且实际取得赔偿款项后，再主张赔偿或补偿，没有法律依据。故石胜超相关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二、石胜超主张的“旅客须知”，应为中国东方航空《国内旅客须知》。其中的“超售”条款，既包含了东航在一定条件下可适当超售，可根据其确定的优先登机规则拒绝运输部分旅客的权利，亦包含东航将在旅客办理登机手续前，告知旅客航班超售情况、补偿方案及旅客可享有的义务，东航将安排旅客达成相应舱位的最早航班，并根据旅客原定航班及被延误时间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合理的补偿的义务。上述权利和义务共同构成了超售条款。虽“补偿方案”“合理的补偿”因个案差异易生争议，但该超售条款本身并未使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失衡，并不构成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综上，石胜超关于确认东航“旅客须知”中的超售条款无效的诉讼请求，本院亦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石胜超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石胜超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杜外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刘晗



**在线查看此案例**